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南江县城南磷路社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（南江县双拥公园、龙渠大桥至琉璃寺滨河路1号公厕、龙渠大桥至琉璃寺滨河路2号公厕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建筑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勇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693.283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叁拾捌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79.052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玖万零伍佰贰拾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勇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